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2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刊登「總長說謊 黃坦承還監聽林秀濤」內容有所誤解，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關於全案只監聽柯建銘委員一個人問題

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9月9日召開記者會，係就特偵組於9月6日記者會後連日來外界質疑各點，親自對外說明，首先係針對「有些政治人物質疑說我們這一次有監聽立法院柯委員，甚至還說我們監聽國會議長，這個是違法濫權」問題所提解釋，故黃檢察總長結論所指「我們只對柯委員一個監聽，一個人監聽，沒有對國會議長的監聽，」乃就外界所關切有無違法監聽柯委員、王院長二人問題，說明僅有對柯委員一人合法監聽，並無監聽國會議長。媒體遽謂「黃世銘強調全案只監聽一人」云云，顯然有斷章取義。

附：9月9日記者會相關譯文

「那首先就是有些政治人物質疑說我們這一次有監聽立法院柯委員，甚至還說我們監聽國會議長，這個是違法濫權，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國內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從民國96年12月修正以後，我們跟其他世界各國的先進民主法治國家都是一樣的，我們的檢察官要偵查犯罪，都必須要取得公正第三人，也就是法官核發許可，這在學理上是令狀主義，那這一次我們查獲國內有史以來司

法界最大的關說醜聞，我們對柯委員的監聽也是取得臺北地方法院核發的監聽票，那我們的偵查案號是100年度特他字61號，那監聽的案號是102年聲監字527號，這個是有核發許可的，這個是不容狡辯的，一切合法，而且經得起檢驗，所以這一次的監聽，適法性絕對沒問題。第二個我要特別強調的，我們這一次特偵組也是非常謹守監聽的嚴謹性，也就是說在學理上監聽要採最小限度的監聽，換句話說，我們只對柯委員一個監聽，一個人監聽，沒有對國會議長的監聽，這個是嚴謹性來講。」

二、關於黃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次數問題

當天記者會黃檢察總長係針對媒體記者詢問何以向總統報告乙節予以說明，媒體記者並未詢問黃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幾次，且黃檢察總長特別強調「過去我沒有個案跟總統報告，這個是唯一，行政的不法才跟他報告」，並未說明本件關說案向總統報告「只有1次」，嗣9月26日黃檢察總長答覆立委詢問「向總統報告幾次？」，即明確表明「共有2次」，足見並無前後說詞不一問題。至9月1日面見總統，係總統主動約見黃檢察總長，就前晚(8月31日)黃檢察總長所報告不了解部分，請黃檢察總長說明，釐清相關細節，並非黃檢察總長主動向總統報告。

附：9月9日記者會相關譯文

記者問：我想請教一下，總長為什麼上週會晉見總統，跟馬總統報告這件事，那在過去您當總長3年多任內來，有沒有類似的情節，因為過去有葉盛茂的前車之鑑，為什麼總長還會向總統報

告。

總長答：昨天新聞稿應該有看過了吧，也就是這個案子，我剛才講的，就是我們這個調查的結果，本來是從刑事犯罪來開始調查，後來經過 2 個月的調查，查沒有刑事的不法，已經變成完全純粹關說，是行政的不法，那行政的不法呢，這行政的不法就沒有發生跟總統報告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那更何況，這行政的不法所涉及的對象，是我的上級法務部長，我不能跟他報告，我不能跟他報告，所以我當然是必須要跟總統報告，更何況本案它所涉及的是立法院的院長跟部會的首長，對我們國家社會是影響非常重大，所以我是參照這個憲法 44 條的規定意旨，我覺得涉及到院長以上，應該向總統報告，那個報告的時機也是因為我們偵查告一段落，完全進入到行政的不法，的確有這回事。那過去我沒有個案跟總統做報告，這個是唯一，行政的不法才跟他報告，那麼也是因為我的長官曾部長有涉案，否則以往都是向我的部長報告，沒有發生向總統直接越級到總統報告，那麼這個也跟前調查局長葉盛茂的情況不一樣，我想各位新聞稿看得很清楚。

記者問：你什麼時候跟總統報告？

總長答：我在上個禮拜六的晚上。

記者問：對不起你剛是說 6 號發布新聞，那是 6 號之前還是之後？

總長答：我說 6 號之前，上上禮拜六晚上，因為之後我們就沒有偵查作為，就在寫這個 19 頁的新聞稿，這新聞稿也花了我們相當長的時間。